

币购买力趋于稳定,并且普遍有所提高。根据国家《劳动保险条例》,首先在职工百人以上企业中建立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制度;职工百人以下的企业,通过签订劳保合同,也实施了一定的劳动保险,职工生老病死伤残等陆续得到了保障。开展劳动保护工作,建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办法,并着手进行安全生产、劳动卫生、休假和女工与未成年工等立法工作。实行每周休息一天、每天工作八小时的工时制度。通过这一系列措施,激发了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生产积极性。

解放初期,上海私营工商业困难重重,部分资本家对新中国缺乏信心,甚至抽逃资金、关厂歇业,有些职工为了改善待遇也提出过高要求。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积极协调劳资关系。1949年8月至1950年4月,先后颁布了《关于私营企业劳资争议调处程序暂行办法》、《关于复业复工纠纷处理暂行办法》、《上海市私营企业劳资协商会议组织通则》等法规。上海劳动部门根据这些法规,在工会、工商联组织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调解和裁决劳资争议,积极推动劳资双方在企业 and 行业一级订立集体合同,建立劳资协商会议。这样,维护了劳资双方合法权益,改善了劳资关系,加强了合作。1956年全市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劳资关系不复存在,劳动争议很少发生,劳动争议处理机构随即宣布撤销。

1950年7月,成立上海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对失业人员实施救济,举办各种训练班,并以以工代赈、发展生产自救等多种途径广开就业门路。同时,限制私营企业随意解雇职工。经过三年经济恢复时期的努力,已形成一套安置失业人员就业的政策和办法。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失业安置进度加快,随着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固定工制度的逐步确立,上海的失业问题基本上得到了解决。

1953年至1957年是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上海的国营企业逐步建立起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劳动工资管理体制。按照使全国工资制度逐步统一的要求,“一五”期间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两轮工资制度改革。废除了原来的工资制度,整顿取消了一些变相工资。工人基本上实行了八(七)级等级工资制,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基本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部分企业陆续建立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并建立工资计划范围内升级调整工资制度。1957年国务院规定,职工升级、调整工资由国家统一安排,工资管理体制更加集中。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劳动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相应扩大。国家拨款建造职工住宅,工会设立疗、休养所和文化宫,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建立职工福利基金。许多企业开办食堂、托儿所、理发室、浴室等福利设施,职工福利逐步得到改善。在国务院颁发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规范下,劳动保护工作逐步加强,劳动防护设施不断改进,全市工伤事故逐年下降。

1958年,在“大跃进”运动高指标的影响下,劳动力需求剧增,广大家庭妇女纷纷参加社会劳动。三年困难时期,国家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精简部分职工回原籍农村参加农业生产,部分妇女重新回归家庭。1963年起国民经济逐渐好转,全民所有制企业又开始招收工人,街道里弄恢复举办生产生活服务事业,重新吸收家庭妇女。

“大跃进”中职工加班加点严重,部分实行计件工资制和超产奖励的工人收入剧增,造成职工之间薪资不平衡。在“左”倾思想指导下,取消计件工资和各种奖励制度,职工平均收入有所下降。1959年起,企业建立综合奖制度,按年节并转变为按季、月发放。60年代初,职工工资水平有所回升。

“大跃进”中忽视安全生产,工伤事故剧增。经过整顿后,生产秩序趋于正常,因工死亡

率明显下降。1963年上海贯彻执行了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全面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在市郊周边开发了十多个工业小区，迁建了大批工厂，特别是有毒有害的化工企业和弄堂小厂，劳动条件大为改善，尘毒危害明显缓解。

“文化大革命”十年，国民经济发展迟缓，集体经济全民化，个体经济被取缔，就业门路狭窄，就业困难突出。为解决就业矛盾，政府实行统包统配，中学毕业生除部分参军外，均按面向农村、面向边疆、面向工矿、面向基层的原则进行分配。“文化大革命”中，工资管理高度集中，按劳分配原则受到严重破坏，计件工资、奖励制度全部取消，改发附加工资，平均主义严重。一些职工的集体福利被停顿或取消，福利设施改为生产用房用地。由于极“左”思潮泛滥，企业管理混乱，劳动纪律松弛，规章制度被废除，工伤事故统计报告制度中断多年，违章操作严重，实际工伤事故大幅度上升。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上海的劳动工作开始步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1978年，结合安置返城知青和待业人员，开始改革就业制度。按照劳动部门介绍、自愿组织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把劳动就业同发展生产、调整经济、广开就业门路结合起来，建立和逐步健全劳动就业服务体系。组建劳动服务公司，指导待业青年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适当发展个体经济，增加自谋职业的渠道。发展成人教育，加强岗位培训，恢复技术考核晋升制度，全市职工技术水平和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同时，改革招工制度，开始实行公开招工、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随后，着手改革用工制度。1984年9月起，全市国营企业新进人员已全部实行劳动合同制。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企业工资实行国家对企业、企业对职工的分配分级管理，企业处理工资问题的自主权逐步扩大。先是实行从企业税后留利中提取职工奖金的办法，接着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包干责任制。1984年开始，陆续实行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企业内部分配由企业自行决定。在规定的工资总额和政策范围内，可以根据按劳分配原则，自主建立相应的工资制度和分配形式。职工工资结构中，奖金、计件超额工资和各类津贴比重提高，基本工资比重大幅度下降。同时，对劳动合同制工人建立了养老、医疗、生育、待业等保险制度。1986年起，企业职工陆续全部列入实施待业保险的范围，职工退休费用由企业各自负担逐步改为全市统筹，保障了离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

职工的各项福利待遇有所提高，许多企业扩建、修缮了职工食堂、浴室、托儿所等集体福利设施，恢复和发展了职工疗、休养制度。逐步确立企业负责、行政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劳动保护工作体制。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不断更新设备，改善劳动环境，减轻劳动强度。1979年以来，工伤事故逐步减少。

1991年至1995年“八五”期间，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新的阶段。上海提出了率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要求，加快了经济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劳动制度改革也进一步深化，并从单项改革逐步发展为以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为中心的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了社会保障制度等一系列配套改革。

1991年，全市56家企业率先进行以全员劳动合同制为中心、以改革固定工为重点的劳动制度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到1995年底全市所有城镇企业基本上都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与职工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职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的机制开始形成。建立市职业介绍中心，开办了西区和东区劳动力市场，各区县和部分产业部门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也先后建立了劳动力市场。

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按定员定额组织生产经营，特别是加强了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

度,出现了大批下岗职工。上海经济的高速发展,也吸引了大量外地劳动力的流入,外来劳动力为上海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也增加了下岗待业人员的就业困难。为此,上海推出了一系列促进再就业的措施:发展第三产业,组织劳务输出,并以职业指导、免费培训、试工补贴、扶持就业等方式进行分流安置。

随着劳动制度改革深化和非公有制经济增多,劳动争议随之上升。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的实施,使劳动关系双方的法制意识逐步增强,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调整双方关系渐成共识。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通过实行仲裁员、仲裁庭制度,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1995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后,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劳动监察职责,全市劳动监察机构、队伍和工作规范初步形成。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进了工资总额调控办法,按照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工资按计划增长,与物价指数大体持平,职工工资水平随企业经济效益提高而提高。建立健全考核制度,改进完善内部分配,企业内部分配不再沿用普遍升级的办法,强化了工资、奖金的激励机制,逐步克服了平均主义。

1992年6月起,上海试行每周44小时工作制。1995年5月,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每周40小时工作制。1993年,第九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四十一次常委会批准了《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规定,扩大了基本养老保险费社会统筹范围,拓宽了筹资渠道,实行国家、单位和个人三方共同负担,并建立个人养老保险账户。按照参加工作和退休的不同时期,实行不同的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了基本养老金随物价上涨而调整的机制。同时开展了多层次的养老保险,部分单位逐步推行补充养老保险,用积余的工资基金或福利基金为职工投保。为保障职工基本生活,上海制定了最低工资标准、下岗待业人员最低生活补贴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并根据物价的上涨指数相应调整。改进了失业保险办法,扩大了失业保险实施范围,改进了失业救济金发放办法。积极研究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方案,1996年上半年在全市企业中实行了大病医疗费统筹。1997年1月1日,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上海市社会救助办法》,使社会救助工作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向社会化、制度化、网络化方向发展。

如今,在上海已建立起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五险合一”的基本社会保险体系。至2004年底,全市基本医疗保险覆盖人数扩大到770万,小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55.3万,而且实现了“持卡就医,网上结算”。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85万,有500多万人按照新办法享受了工伤保险待遇。城镇退休人员养老金增长机制得到调整,有247万退休人员按新办法增加了养老金。城镇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720万,其中领取养老金人数达265万。失业保险向促进就业倾斜,对职业培训、创业支持等方面的投入明显加大。生育保险办法更为完善,使低收入生育妇女的权益有了保障。农村养老保险更趋规范,通过完善管理服务机制,提高保障水平,参保单位达到2.4万个,参保人数为146.8万,其中领取养老金人数达39.9万。城保、镇保的补充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60多万,其中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达117万,基金分配收益率达到4.51%。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进一步推进,参保单位达到9.8万户,参保人数达到209.4万,比上年增长66.3%。其中,66.1万人领取了老年补贴凭证,9200多人享受了工伤待遇,4900多人享受了住院医疗待遇。城保、镇保、农保之间社会保险关系的衔接转移渠道已经开通。

上海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是在认真贯彻《劳动法》,全面建立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劳动制度和保障机制的前提下进行的。其目标是实现充分就业,维护协调和谐的劳动关系,提高劳动者队伍整体素质,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安全。上海已经形成全方位、一体

化、多功能的社会保障网络,增强了就业和社会保障相互融合的服务功能,实现了政府对各类社会保障的动态管理,切实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宗旨。

劳动与工资

上海特别市农工商局

民国时期市政府

管理农工商、劳动工作及有关社会事业的职能部门。1927年7月成立。其主要行政职能是制订、颁布农工商各项法规,负责农工商和各项事业的注册备案、核发执照,对农工商的保护、监督及取缔,劳资纠纷处理,农工商调查统计,职工失业登记,工业品陈列,工业咨询,牲肠商品出口检验,各项社会事业的筹划与兴办,以及农工商局刊物的编纂等工作。是上海地方政府中设置最早的劳动行政管理部门。1928年改名为上海特别市社会局。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

民国时期市政府

管理有关社会事务的职能部门。1928年8月根据国民政府公布的《特别市组织法》,改农工商局为社会局。其职能与原农工商局大致相同。局属事业单位有第一、第二工友俱乐部,浦东园林场、牲肠商品出口检验所、国货陈列馆等。1936年9月市教育局并入。1937年八一三淞沪抗战爆发后,移入法租界继续办公。同年11月上海沦陷,除负责保管公物的七八名留守人员外,机构内迁。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公物全部被日军掠夺。汪伪政府时分设经济局和社会福利局。抗战胜利后重建,名上海市社会局,为市政府所属局级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负责管理工商行政、粮食贸易、社会福利、民间团体、工会组织、劳资纠纷及对合作事业的指导。在实际工作中,还配合警察局、淞沪警备司令部,从事查封进步书刊,禁演进步戏剧、电影,镇压工人运动,逮捕进步人士等活动。

上海市人民政府劳动局

建国初期,市人民政府管理劳动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

1949年5月上海解放,市军事管制委员

会财政经济接管委员会先后接管上海市社会局、上海市劳资评断委员会、上海市工矿检查所、上海市劳动调查登记站等机构,并建立劳工处作为过渡,数月后即成立市人民政府劳动局。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公私企业执行各项劳动法令和 policy;调整公营企业中的公私关系;仲裁私营工商业中的劳资争议;监督国家统一工资标准的实施并研究有关工资事宜;监察与指导公私企业实施劳动保险事宜;督导公私企业遵守劳动纪律,奖励劳动模范等事宜;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及工会组织研究并督导职工业余教育实施事宜;调查登记职工的就业失业状况,调剂劳动力,设法安置失业人员等。其内部设置处、科二级。1954年2月,与市劳动就业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3月,中共上海市委决定成立私营企业工资问题研究委员会,并以该局为主设立办公室。9月,华东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市工业生产委员会所管的上海地区工资工作划入管理。1955年4月2日,改名市劳动局。

上海市劳动局

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市政府管理

社会劳动力和企业劳动工资、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编制全市劳动工资计划,管理社会劳动力和企业劳动工资、保险福利、职业培训、安全生产、劳动监察、劳动争议处理等工作。1955年4月2日,由市人民政府劳动局转更。1962年9月市劳动工资委员会办公室撤销后,有关业务划入。“文革”中被“造反派”夺权,工作处于半停顿状态。1967年3月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劳动工资组,负责处理全市劳动工资有关事务。1968年5月劳动工资组撤销,成立市劳动局革命委员会,负责全市劳动行政工作。1978年3月撤销市劳动局革命委员会,恢复市劳动局建制。1980年2月重新成立市劳动工资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安全生产劳动小组、再就业领导小组等办公机构都设在劳动局内。1993年1月,养老保险业务划归新成立的市社会保险管理局。1996年6月,医疗保险业务

划归新成立的市医疗保险局。1998年5月与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同时撤销,组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见政治篇·政权机构·“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

20世纪50年代初,市政府为解决失业工人生活

困难而设立的专门机构。建国初,政务院颁布《失业工人救济机构组织法》和《失业工人救济暂行办法》。1950年7月2日,上海成立该机构,负责办理失业工人登记、发放救济粮款、组织生产自救、以工代赈,以及业务培训、文化学习等工作,帮助失业工人克服生活困难,创造就业条件。至1952年下半年上海经济基本恢复,大部分失业工人得到安置,失业工人救济工作转入正常。同年12月上海市政府决定撤销该机构,有关业务划归市政府劳动局承办。

上海市处理失业知识分子委员会

20世纪50年代初上海市政府为解决

失业知识分子就业问题而设立的专门机构。1951年1月政务院发布关于处理失业知识分子就业问题的补充通知,同年10月由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正式成立该机构及其办公室,各区也相继成立相应机构。12月起在全市对失业知识分子进行登记、救济和介绍就业等工作。1953年5月撤销,有关业务并入市、区劳动就业委员会。

上海市劳动工资委员会

计划经济体制时期负责工资、人口工作的跨部门政府组织。

1956年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为综合平衡和协调部署各部门劳动工资工作,同年4月中共上海市委成立市委劳动工资委员会。同年8月市人民委员会也设立市劳动工资委员会,与市委劳动工资委员会实行“两块牌子、一套机构”合署办公,工作重点是负责国营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新成立的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工作。

1958年10月各区、县也设立相应机构。1961年市委成立上海市人口工作领导小组(次年初改为市委精简领导小组)后,该委员会负责配合,做精简职工和城镇人口的日常工作。1962年9月该委员会撤销建制,日常工作由市劳动局负责处理。1966年5月市委精简领导小组撤销后,该委员会再次设立。1967年1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因“造反派”夺权,停止业务工作。1968年5月该委员会并入市劳动局。1980年2月重新成立,主要负责全市职工调整工资及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工作。1987年6月与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合署办公,机构名称继续保留。1990年1月重新独立办公。1993年1月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成立后,该委员会并入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上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对基层无法解决的劳动争议进行仲裁的政府组织。20世纪50年代初,上海私营企业劳资争议的案件很多,为了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根据1949年8月19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颁布的《关于私营企业劳资争议调处程序暂行办法》,于1950年2月设立市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同年12月改是名。由市人民政府劳动局、市总工会及工商业团体等代表组成。凡劳动争议调解无效时,由该委员会仲裁决定。随着经济的发展,劳资关系日趋缓和,因劳资争议的案件大量减少,1956年2月该委员会被撤销。有关劳资争议改为协商、调解和移交法院处理三个程序。1956年私营企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劳动争议案件已很少见,而对少数劳动争议案件则改由政府信访部门接待处理。20世纪80年代起,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与劳动制度逐步改革,劳动关系发生变化,1988年重设市、区(县)两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局、人事局、同级工会有关负责人组成,由劳动局主要负责人任主席,人事局、同级工会负责人任副主席,处理相应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各种劳动争议、劳动关系纠纷。

精简领导小组

中共上海市委机关中领导精简工作的办公小组。1961年中共中央和国

务院提出了精简职工、减少城市人口、压缩粮食销量的任务。中共上海市委于1961年6月成立上海市人口工作领导小组,1962年3月29日改建为中共上海市委精简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精简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工作。1966年5月经济调整工作结束,精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随之撤销。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计划经济体制时期专事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到农村、农场、边疆务农及其后续工作的政府部门。1961年10月上海成立市知识青年参加外地建设工作办公室。1967年市教育局会同市革命委员会劳动工资组成立上海市毕业生分配工作组。1968年7月,市革命委员会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下设办事、政宣、组织、生产后勤和计财5个组,具体负责动员、安置、巩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工作。各区、县也成立相应机构,负责制订中学毕业生的分配方案,联系落实安置去向,动员组织毕业生上山下乡。1973年11月中共上海市委决定建立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1974年2月改名为市革命委员会上山下乡办公室。1979年12月更名为市人民政府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后因上山下乡的工作已停止,1981年1月该机构撤销,有关善后工作由市、区、县劳动局负责处理。

上海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1999年成立的履行劳动监察职责的政府执法组织。1995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后,由市劳动局设立劳动监察处,各区、县劳动局设立劳动监察科,依法履行劳动监察的职责。1999年正式成立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县劳动保障局也相继成立了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进行监察,并接受劳动者举报,查处违法行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职业介绍机构

为劳动者介绍职业的社会中介组织。上海最早的职业介绍机构于1925年由工会设立,该机构下设6个办事处,凡工会会员均可免费登记求职。五

卅运动后随之消失。以后有些民间组织也曾创办过有关机构,以中华职业教育社上海职业指导所、青年会职业介绍所、寰球学生会职业介绍部和上海工商访问社4家最有成效。至1938年6月,上海共有职业介绍机构72所。1950年8月市劳动局设立劳动介绍所,该所主要调查企事业单位需要用人情况和社会劳动力资源情况,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牵线搭桥,提供中介服务。1956年至1978年间劳动就业实行统一分配管理,职业介绍所因之消亡。随着经济体制和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入发展,为落实企业招工的自主权和劳动者择业的自主权,引入市场机制,1993年上海建立了市职业介绍中心,开办了西区和东区两个劳动力市场,各区、县和部分产业部门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也先后建立了劳动力市场。1995年底全市共有职业介绍机构77所。进入21世纪后,加快了劳动力市场的建设,市、区、县劳动保障部门职业中介机构的供需信息已实现电脑联网,并开通了专业人员招聘网;此外还涌现出一批民营、私营的职业介绍机构,大大方便了用人单位和求职者。

佣工保姆介绍所

为居民家务劳动等需要提供介绍保姆或佣工的机构。民国时期民间举办的保姆介绍所遍及全市,俗称“荐头店”,主要为居民介绍佣工、保姆,对象大多是外地农村来沪的妇女。1956年尚有46所,业主54人,职工36人。1959年公安部门结合社会清理取缔了25所,保留21所,业主21人,职工9人,后又减少11所。这些佣工保姆介绍所的业主多为政治历史复杂、为非作歹的地痞流氓分子,他们以介绍佣工、保姆为名,进行奸污妇女、贩卖人口、诈骗钱财的活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1964年12月市人民委员会明令取缔后,有关佣工、保姆介绍业务和审查由各区街道劳动力调配站负责,具体工作由里弄劳动生产委员会协助安排。改革开放后,居民对保姆的需求逐步提高,因而又产生了一些民间保姆介绍所。20世纪90年代中期产业结构调整时,大批职工下岗分流,劳动部门积极动员下岗女职工转变就业观念,组织非

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将保姆定名为“家政服务人员”;对市场上的保姆介绍所进行整顿、清理,并按规定办理审核手续,由此形成劳动保障部门的职业介绍机构和民营、私营家政服务介绍机构并存的局面。

荐头店

见“佣工保姆介绍所”。

失业登记

政府为掌握社会失业情况,以失业者为对象进行的一项登记工作。1950年7月成立上海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实施失业登记。1952年8月政务院劳动就业委员会发布《关于失业人员统一登记办法》。同年11月市政府发布公告,规定失业登记由市劳动就业委员会统一办理。1953年2月起转为经常工作,登记对象限于在企业工作1年以上被解雇的失业职工。1956年全市登记的失业人员为671 895人。1957年底我国在基本解决建国初期的失业问题后,一直都把未能就业的人员统称为“待业人员”,失业登记不复存在。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改革劳动制度的四项暂行规定后,市劳动局发出《关于待业人员和合同制工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全市建立统一的《社会劳动力登记表》、《劳动手册》、《社会劳动力情况卡》和《合同制工人管理卡》,即实行“一表、一册、两卡”制度,进行待业登记。直到1995年上海发布失业保险办法后,才重新更名为失业登记,并作为劳动就业工作中的一项日常工作。

待业人员

见“失业登记”。

生产自救活动

1950年至1956年上海市各级政府通过工会组织失业者以生产自救解决生存困难的活动。建国初失业者较多。五金工会、手工业工会着手组织失业工人开展生产自救。1950年6月政务院下达《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规定生产自救应以举办农场及手工业工厂、作坊为主,不损害当地现有的工商业为原则。同年7月,上海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成立,推动各产业工会相继组建木器、染织、刺绣、钢笔、乳品、机制煤球、塌车运输等生产自救组织。同年9月市政府公布《上海市救济失业工人

暂行办法执行细则》。10月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制订《举办失业工人生产自救工厂章程》。对生产自救工厂厂长、厂务管理委员会、开办费、资金筹集、申请贷款、生产工具、厂房作了规定。1950年至1956年全市累计创办的生产自救单位有230余家,安置失业人员2.24万余。20世纪90年代中期,因产业结构调整引起大批职工下岗,各级劳动保障部门不同程度地沿用生产自救的办法,解决下岗人员的再就业问题。

以工代赈

建国初期市政府安排失业者参加公共工程劳务、发放救济款的措施。1950年6月政务院发布《救济失业工人指示》,提出救济应以以工代赈为主,辅以生产自救、转业训练、还乡生产、发给救济金等办法,使救济金的使用既减轻失业工人的生活困难,又有益于市政建设。政务院下发的《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规定,以工代赈的工程范围,首先为国家需要举办的工程以及有益于市政建设的事业,如浚河、修堤、植树、修理码头和下水道、修建马路和公园等;工赈工程经费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拨给的失业工人救济基金项下支付。1950年6月市政府编制第一期工赈工程计划,交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组织实施。截至年底已举办47项,其中完工12项。1951年又确定以在工人居住地区翻修道路、埋设沟管和疏浚沟浜为重点,以改善工人生活环境。到年底累计举办231项,295.1万多个劳动日。1954年市劳动局制订《以工代赈市区分工办法》、修订《动员失业工人参加以工代赈办法》。次年起,逐步转向以修筑海塘、围海造田等重大工程为主,如蕰藻浜、高桥堤塘加固加高工程,长兴岛、奉贤围垦工程等。从1950年至1956年,累计受益以工代赈的有28.4万人次,锻炼和培养了一大批建筑工人和管理人员,陆续输送给本市和外地有关单位;一批工程项目的完成,也改善了建国初上海城乡的面貌和环境。

上海职工支援国外

计划经济时期由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参加援助外国工程等活动,简称援外。主要是支援朝鲜、蒙古、越南、柬埔寨、也门等。1950年至

1953年抗美援朝期间,全市共动员组织汽车驾驶员和汽车、机械修理人员1 319人,参加前线运输任务;1953年7月27日朝鲜停战后,陆续返回。1955年4月市劳动局抽调18个区及华东纺织管理局所属企业103人,1959年抽调技术工人287人,1961年5月至6月抽调技工171人,先后支援蒙古人民共和国,期限3年,期满回原单位工作。1956年中国帮助越南新建6个碾米厂,粮食部指名上海援越技工11人,实际成行10人;1966年初又抽调技术工人250人支援越南的公路建设,完成任务后回国,越南对有功工人颁发了感谢证书和八五纪念章。1959年12月抽调电业、公用、建工系统技工9人去柬埔寨王国,帮助新建胶合板厂的安装工作。1959年5月抽调沥青路面等技术工人39人支援也门的公路工程建设。

精简回乡

计划经济时期紧缩企业从业人员的一项措施。

1960年前后,因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加上“大跃进”中全国范围内职工人数增长过多过快,中共上海市委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成立了精简职工工作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市劳动工资委员会具体执行。精简时对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职工发给生产补助费和回乡参加农业生产证明书,对被精简辞退到社会上的人员,发给离职证明书。1961年上海共精简职工15.8万人。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精简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上海又精简职工20.8万人。1963年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被精简回乡的9万余名职工陆续被安排工作,尚留在农村的约有9万人,其中在上海郊区的约3万,在外地农村的约6万。1973年起这9万人已由上海原精简单位给予定期或临时生活困难补助,患病者的医疗费给予适当补助。1978年起市劳动局制定统一补助标准并适时进行调整,1995年起又将其纳入市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

劳动部门对判刑获释或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就业安置工作。

建国以来,对这类人员一般都是就地安置就业,不回城镇。196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劳动部规定,对判刑或给予劳动教养处分的职工,一般都开除公职。以后又规定,对劳动教养而未注销城市户口的,保留公职、教养期满后回原单位复职。1982年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关于贯彻改进改造工作座谈会和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的意见》,提出对少数改造表现突出,受到减刑、提前释放或多次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的刑满释放人员,原有工作单位的可以安排回原单位就业。1985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劳动局、人事局、司法局、教育局、粮食局、民政局《关于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安置问题的请示》,规定对改造表现突出,受到减刑或多次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的刑满释放人员,符合就业条件的,应由原单位或原系统安排就业;个别确因工作需要,符合干部条件的,报经市人事局批准,可以作为干部使用;批捕前无职业或不符合回原单位安置就业的刑释、解教人员回城镇后,对其不能有任何歧视,应和一般待业人员同样对待,由地区劳动人事部门开辟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积极安置;回农村的应和其他农民一样对待,有劳动能力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生产队安排参加农业生产或其他专业队组劳动。按照以上政策规定,劳动部门和区、县、街道有关部门想方设法安置就业岗位,使大多数刑释、解教人员有所安置,并在参加工作后收入逐年增加,生活趋向安定,对社会治安和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62年至1990年上海陆续安排了9万余名刑释、解教人员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

宽大释放的原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安置

以原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为对象的专项善后安置工作。根据1975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统战部联合召开的全国释放安置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特人员工作会议精神,上海市制订了《关于宽大释放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特人员的实施方案》。提出凡能坚持正常劳动,男性在60周岁以内、女性在55周岁以内的,进行转业安置,安排他们在住地附近的大集体单位或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已在劳改场所就业的,转

为正式职工;对不能坚持正常劳动或丧失劳动能力的,作为编外人员处理,发给生活费,或由民政部门根据当地群众生活水平给予生活补助。至1976年7月,全市共安置原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特人员517人,其中由外省市转来安置的256人。1982年4月《关于释放和安置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方案》规定,对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的人员要通过各种渠道,尽量在社会上分散安置。上海所属各劳改单位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共有1633人,1982年7月底以前对已在劳改单位安家 and 无家可归、无亲可投的503人宣布转业;对需要分散在社会上转业安置的1130人,其中外省市同意接收的112人,发放生活费的298人,劳动部门安置的118人,留在劳改农场的602人。需就业安置的由劳动部门先联系落实接收单位后分批进行安置,至1983年5月安置完毕。此外,在外地需回上海安置的宽释转业人员共有2647人。其中在上海的家属同意接收的有825人,其余人经公安部协调仍由外省、市、区就地转业安置。

劳动争议

泛指劳动关系中用工方和被用工方之间发生的争执纠纷。1927年上海特别市政府成立后,即设有劳资纠纷处理机构,对劳资纠纷与罢工停业进行调查统计。1931年前后国民政府和上海市政府陆续颁布了一些处理劳资争议的法规。1949年6月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建立劳工处,9月改组成立市政府劳动局,处理劳资争议、协调劳资关系。1949年6月至1955年底,该局共受理劳资争议案件53140起,有力地协调和推进了劳资双方的关系,促进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56年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企业性质和劳动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企业中偶尔发生的劳动争议,也大多由企业行政和基层工会协商解决,到劳动部门处理的事件渐少。1956年2月上海撤销劳资争议处理机构。其后按全国第一次信访工作会议的方针,处理劳动争议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处理”原则,由信访部门承担。20世纪80年代,随着经济体

制与劳动制度改革,劳动争议事件增多。1987年2月,上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同年上半年各区、县也先后建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部门恢复了中断30年的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同年7月1日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次年10月市政府发布《上海市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处理劳动争议的组织、办案形式、当事人在仲裁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具体的程序与方法,劳动争议处理自此有章可循。

劳资协商会议

20世纪50年代在企业内由劳资双方代表组成的处理劳资关系的组织。1950年4月30日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布《上海市私营企业劳资协商会议组织通则》,规定劳资协商委员会由劳资双方各推出同等数量的代表组成;协商事项为有关互相协助克服生产和经营上的困难和有关同业性质的劳资争议等;协商的具体内容,由劳资任何一方于会前以书面或口头通知对方,双方在协商会议上只有取得一致意见时方可成立协商笔录。为加强管理,市政府劳动局制定《劳资协商会议登记表》,并在《解放日报》上发表通告,要求各产业、行业或厂店、公司单位于劳资协商会议组织成立后3日内依式填报劳动局,以掌握劳资协商会议建立和开展工作的情况。各企业成立的劳资协商会议通过对争议的协商,劳资双方多数能取得谅解,以实际行动共同克服困难,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51年私营工商业生产经营情况日趋好转,协商事项逐渐以搞好生产为中心。1952年“五反”运动后,劳资关系又呈紧张状态。劳资争议调处部门广泛地发动建立和召开以团结、生产为中心的劳资协商会议,使劳资关系迅速缓和下来,协调了劳资双方、发展了生产。1953年后上海经济形势逐步好转,协商事项又全面转向如何加快生产发展,协商处理劳资争议的职能逐步减少。1956年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该组织自然消亡。

郊调市

计划经济时期政府各部门协作解决郊区企业部分职工调到市区企业的一项专项工作。1953年起,为控制市区人口,陆续建立

了闵行、吴泾、吴淞、高桥、长桥、漕河泾、桃浦、嘉定、安亭、五角场、松江、金山等 12 个新兴工业区,新建一批工厂企业。这些工业区与工厂企业的职工,大部分是从市区调去的,1979 年末 12 个工业区共有 109 个企业,职工 34.55 万人,其中从市区调去的有 29 万人。除 4.3 万余人调动时随带家属移居外,约 25 万人未带家属或本人未婚,形成这些职工家在市区、就业在郊县的现象,工作和生活多有不便和困难。1972 年开展照顾这部分职工商调市区的“郊调市”工作。商调范围限制在郊县的市属企业职工。程序上须经主管局审核后报市劳动局批准,由市劳动局送市公安局加盖迁入市区的户籍章。20 世纪 90 年代后,企业用人自主权逐步扩大,郊县企业在当地居民中招收工人,用行政行为限制调动职工的做法逐渐失效,郊调市工作自然消亡。

两调

计划经济时期为上下班路程远的职工,调换其住房或调整就业单位的一项工作的简称。1960 年通过对冶金、机械、电机、纺织、轻工、化工、仪表等 7 个工业局和杨浦等部分地区的调查:全市居住地区远离工作地点在 7.5 千米以上、每天上下班需 2 小时以上的职工,共有 20 余万人,约占职工总数的 13%。其中老市区约 12~13 万人,新工业区约 8 万余。为解决他们的困难,由市劳动局、市人事局、市房地局负责进行两调试点工作。当年两调职工 48 955 人。1961 年 84 985 人。旋因 1961 年下半年开始全面开展减少城市人口和精简职工工作,两调工作减缓,至 1967 年上半年停止。1978 年 4 月重新开展,当年调整就业单位的就有 2 万人。1986 年市政府将两调工作列为当年 15 件实事之一,至年底调单位的有 21 808 人,调住房的有 6 299 人(户)。从 1988 年起,市政府将两调转为日常工作。

1+X 职业标准

20 世纪 90 年代起,上海实行的地方性职业标准和职业附加标准。随着上海经济的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推广,劳动者就业方式、职业形态、职业能力也相应调整、提升。据此,1999 年上海推出该职业标

准,其中“1”指国家标准,“X”指代表上海发展需求提升的专业技能标准。“1+X”就是在一些覆盖面广、运用性强、技术复杂的职业工种和职业附加标准基础上,开发体现上海地方特点的新的职业标准和职业附加标准,使之与国家标准叠加,形成体现中国特色和上海特点的职业技能提升模式。

失业预警系统

上海在 2001 年建立的对全社会失业状况进行动态监控的系统。该系统以是否实际参加有收入的社会劳动作为确定就业、失业的主要指标,并将就业、失业的状态更准确地定位为就业、不充分就业和失业,还依据是否具有基本社会保障,将失业者分为完全失业和不完全失业。其次依托该系统建立一年两次公布社会失业状况的预警制度,根据失业预警指标和预警模型,实时反映失业、就业、行业求职倍率等劳动力市场指标的动态变化。其目的是通过预警,最大限度地减少失业对社会的影响,为政府制订就业政策提供依据。这在全国尚属首家。

养成工

见经济篇·工业·“养成工”。

包工头

在包工制度中对发包方承揽工程、组织人力完成工程的承包方责任人。包工制度是一种间接用工制度。建国前在搬运装卸业和建筑业中被普遍采用。如码头装卸作业中,企业主不直接和工人发生关系,通过买办或总工头,再通过包工头承包装卸业务,由大小包工头召唤工人进入码头工作。当时,黄浦江、苏州河两岸码头,大小帮派把持了全部装卸业务。建国前夕整个港口内这类把头即有 53 个。码头主、买办、包工头通过克扣报酬来剥削工人。克扣的比例,大体是码头主 75%,买办 15%,包工头 5%,余下的 5%才由所有参加装卸的工人进行分配。此外,还用瞒吨位、瞒报酬、吃空额、拖发工资等手段克扣工人工资。建国初政务院公布《废除各地搬运事业中封建把持制度暂行办法》,上海港装卸业务才由新成立的国营搬运公司接管。

亦工亦农

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在农村地区试行的一种用工

制度。工商企业招用农民,其农民身份不变,有工做工,无工务农;农闲做工,农忙务农。根据中央关于实行两种劳动制度的意见,1958 年 11 月上海市劳动局在上海、嘉定两县,就县和县以下企业试行亦工亦农劳动制度进行调查研究 and 试点。1962 年 8 月上海市供销社、劳动局、商业一局、粮食局规定各县商业系统的加工生产企业,凡是属季节性生产和适宜季节性生产的,均应实行忙来闲去、亦工亦农的季节工制度。季节工一般可占旺季生产职工总人数的 65%左右。1963 年后,上海建筑企业也试行亦工亦农制度,招用了一批精简回郊县农村的建筑工人,收入的 60%交生产队记工分,其余 40%归己,俗称四六工。1964 年,全市亦工亦农者有 7.7 万人。1977 年 8 月起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上海市劳动局对各县办工业使用亦工亦农人员实行计划控制,至 1985 年为 2.11 万人。之后逐渐消失。

半工半家务

计划经济时期在基层商店试行的一种用工制度。由于居民购货时间集中在上下班时间,许多基层商店每天营业时间忙闲不均。1965 年 4 月起,上海市劳动局会同商业一局、商业二局,在百货、食品杂货、油酱、饮食、旅馆、理发行业和工人新村综合商店等 100 家基层商店进行半天工作、半天家务用工制度的试点工作,招收从工厂企业精简下来、居住在本街道、年龄在 35 岁以下、家务拖累不大、生活比较困难的家庭妇女共 300 余人,担任商店的营业员、服务员等。工作时间因店制宜,灵活安排。如食品百货店,安排在 15 时到 20 时左右;油酱店安排在上午;旅馆,日班安排在上午 5 时到 10 时半,夜班安排在 18 时到 23 时半。由于半天工作,这些人员精力充沛,积极主动,劳动效率较高,既能增加收入,又能照顾家务,家离工作地点很近,不增加公共交通负担。同年 10 月,市劳动局总结试点工作后提出,这种用工制度不仅部分商店可以实行,对符合每天工作忙闲规律的其他企业也可试行。后因“文化大革命”爆发而告夭折。

固定工

计划经济体制下工商企业使用劳动者的一种用工制

度。主要特征是劳动者进入就业岗位时无期限规定,事实上用人方不能解雇劳动者,俗称长期工。1964年7月,国家主席刘少奇在上海对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问题作报告时,提出临时工也是正式工的观点,用了“固定工”名称。1965年3月,国务院在《关于改进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固定工”名称正式见诸文件。1975年上海各类单位固定工占全部用工的98.5%。1991年开始配合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进行以全员劳动合同制为中心的企业内部用工、工资、培训等制度的配套改革,原固定工通过全员方式和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成为有期限的合同工。至1995年左右,全市企业基本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固定工自然消亡。

合同制工

经济体制转型时期改革劳动制度后的一种用工

制度。相对固定工而言,用人方和劳动者在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劳动期限。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工商企业用人主要是实行固定工制度。1980年按照改革劳动制度的精神,上海开始在少数企业试行招用合同制工,1982年10月扩大试行面。1984年8月起,凡国营企业常年性生产或工作岗位需要从城镇待业人员中招用新工人,都实行劳动合同制,签订劳动合同。20世纪80年代起兴办的外商投资企业招用的职工,也都实行劳动合同制。1986年国务院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同年9月上海市政府发布贯彻国务院规定的四个实施办法,规定企业在国家下达的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需要从城镇和农村招用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的工人,除国家另有特别规定外,统一实行劳动合同制。在这一时期,国有、集体等企业用工制度实际上同时存在固定工(原有职工)和合同制工(新进职工)两种情况。1995年上海制定颁布《上海市劳动合同办法》,2001年又修改颁布《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招用的从业人员一律要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工遂成普遍现象。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

上海市有关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

一部地方性法规。为全面贯彻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在上海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合同制度,1995年市人大制订并颁布了《上海市劳动合同办法》。经过多年的实践,又作修改,并更是名,于2001年11月15日市十一届人大第三十三次常委会通过。新条例从2002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条例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法律责任都作了严格的规定。上海的劳动合同与其他省市的劳动合同相比,有几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对非全日制工的劳动合同作了特别规定;二是对保守商业秘密、脱密措施和竞业限制作了明确的规定;三是对劳动者违约设定违约金仅限于违反服务期约定和商业秘密约定两个方面,其他均不能设定违约金。

上海市劳动合同办法

见“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

小时工

指劳动者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用工方以小时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履行相应权利义务,劳动者在单个用工方约定每日、每周或每月工作时间分别在标准工时一半以下的用工形式。小时工可以和多个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但其工作时间总数不能超过法定最高工作时数。上海将小时工作为发展灵活多样就业形式的抓手,有了不少创新和发展。2001年《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对这种用工形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对小时工的劳动关系采取比较灵活的方式,小时工可不签书面劳动合同。对于未约定用工期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终止劳动合同。小时工的社会保险适应小时工的特点,社会保险缴费既可以通过“个人缴费卡”由单位划入缴费账户,也可以由用人单位将社会保险费直接支付个人,由个人缴纳。充分考虑其相对较高的劳动强度、路途误工、保险福利较低等因素,小时工的最低工资不是套用每月最低工资的简单平均数。劳动力市场职位指导价格也从全日制工延伸到了小时工。

计划外用工

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在劳动力计划外使用劳动者的一种用工形式。计划经济

体制下企业用工必须向劳动人事部门申请,经批准方可统一调配使用。20世纪60~90年代,部分企业、事业单位中有一些长期为单位服务,列入劳动统计范围却一直没有作为正式职工的人员,称“非在册人员”,70年代中期起称“计划外用工”。其来源部分来自市区街道里弄,如劳动服务队、外包工、外包内做工等,部分来自郊区农村,如亦工亦农人员等,主要是“大跃进”期间进企业的里弄妇女,1963、1964年推行两种劳动制度时的亦工亦农者,1970年前后组织职工家属从事生产劳动的人员。1972年市区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非在册人员约有7万人,1975年全市计划外用工6.4万人,1977年7月为14.28万人,1978年为10.87万人,1979年升至14.48万人。是年3月起上海开始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1980年降到13.68万人,1984年降至10.42万人,1988年降至7.72万人,1989年为10.23万人,1990年为9.49万人。90年代后,企业有了用人自主权,不再有计划内外之别,该名称自行消亡。

非在册人员

见“计划外用工”。

里弄工

1958年起组织家庭妇女和无业人员参与企业生产的一种工人,是上海城区特有的现象。1958年“大跃进”期间工厂生产任务增加,需要补充劳动力,由街道和居委会组织妇女进厂工作。至1960年底全市工业、基建、交通、公用系统企业共招用里弄工11.5万人。开始时带有义务劳动或临时支援性质,经过两年劳动,从原来临时突击性转为经常性,从辅助工作岗位转到直接生产岗位,与正式工人同样使用。1960年7月,市劳动工资委员会提出因生产需要、符合条件的1958年底以前进入企业的里弄工,可转为正式工。11.5万里弄工中,有7.5万人转为正式工。1961年至1962年精简职工时,已转为正式工和未转为正式工的里弄工,绝大多数被精简回家。1963年后,又将精简回家的部分里弄妇女组成里弄生产组,关系挂在街道,人员陆续进企业劳动,统称为“进厂生产组”,或称为“支援工”。1970年,部分地区又将里弄妇女组成“五七连队”进厂。1975

年增加到 3.72 万人。此后,因这部分人陆续到达退休年龄,逐步减少。

子女顶替 计划经济体制时期,上海为安置老弱病残职工和安排其子女就业所实行的“退休顶替”政策的简称。先后曾有两次。第一次是在 1965 年 4 月,制订颁行了《上海市企业单位老、弱职工子女顶替工作暂行办法》,该办法对顶替的范围、对象、条件以及审批手续等作了规定,1968 年 6 月停止执行。第二次是在 1978 年 5 月,为了解决全国性的职工子女和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就业困难,国务院制订工人退休、退职子女的安排办法。1979 年 2 月起上海开始按此办法安置“文革”期间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回沪就业。实行中顶替范围一度扩大到干部编制的在职人员,1983 年 10 月停止。但对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而家居农村的老工人、退休后户口又迁回农村者,仍可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就业,仅此一项又招收了 23 580 人。自 1978 年 10 月—1983 年 11 月,全市共有退休退职人员 66 万人,子女顶替的有 578 769 人。这一政策在计划经济体制无法扩大劳动人员编制的前提下解决了一大批青年的就业问题。

上海市企业单位老、弱职工子女顶替工作暂行办法 见“子女顶替”。

四号病 1978 年至 1983 年,民间对社会上在业在职的父母为照顾未就业子女顶替而提出因病提前退休现象的戏称,因所下达的子女顶替政策的文件序号为当年第四号文件,故名。该政策规定在业在职父母提早退休或退职必须患病或其他原因,为解决子女就业多数父母不得不以身患疾病为由,其中除部分确有重病不能工作外,大多数仅属轻疾或不碍工作的小病,但为解决子女就业,申请方、单位办理方和政府批准方都相互理解,按章办理了顶替手续。

就业特困托底 1996 年以来上海解决就业特困群体的一项措施。主要内容:一是了解愿意接受每月 600 元左右工资价格岗位的就业特困人群的实际情况,包括他

们的就业愿望、实际困难和岗位适应性等。经初步摸底,全市有这类就业特困对象 2 万余人;二是实行双向承诺,即就业特困人员承诺服从安排,政府部门承诺安排其就业,同时政府通过计算机网络,对其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和动态管理。主要安置方向是公益性劳动组织,同时通过培育职业介绍代理人解决特困群体人员的就业。

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三级网络

由市、区县、街道乡镇三个层次组成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络体系。为适应劳动者由附属就业单位的“单位人”向有自主性的“社会人”的转变,上海从 1998 年开始建立一个依托社区、功能复合、服务于人、覆盖上海户籍居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络体系。市级机构主要负责宏观的管理规划、运作指导,并制订相应的政策;区、县级机构在全市统一规划和政策指导下,主要负责实施区域范围内的管理和服务;街道、乡、镇建立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作为三级就业与社会保障网络的最基础管理服务层次。全市所有区县均已建立了公益性的就业服务机构,为市民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政策咨询等服务。此外,区县的社保中心则为市民提供各种方便的社会保险服务,扎根社区的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基本覆盖全市所有街道乡镇。该网络集岗位开发、职业指导、就业培训、特困安置、失业救济、养老金发放等所有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于一体,直接面对社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的管理与服务。

就业援助员

2002 年,设置于社区的为就业者提供各种就业帮助的人员。设置单位为居民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融入社区、做“政府代言人”和“百姓代言人”。具体工作是:向社区居民宣传劳动保障政策;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反映基层社区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劳动者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为劳动者提供维权途径;配合劳动保障部门做好岗位开发工作。到 2002 年,全市已建立约 3 500 人规模的就业援助员队伍。

开业指导专家志愿团

2000 年成立,由社会各界在创业、企业管理方面有专业特长或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自愿报名组成。采用门诊式、会诊式、上门指导、一帮一结对子以及网上服务等多种形式,对各种下岗失业人员提供无偿的咨询、指导、策划以及跟踪服务等帮助。到 2001 年底,开业指导专家志愿团已拥有 251 名个人志愿者、24 家团体志愿者,已开展 145 次大型咨询活动,为近 1.2 万名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开业指导服务。其中 1 800 多人经专家指导后成功开业。

青年职业见习计划

针对大学生等初次就业的青年通常缺乏包括专业技能、职业经历、敬业精神等职业素质的情况,2002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推出的一项计划。目的在于通过提高青年就业人员的专业技能,使其产生一段工作经历,从而改善其职业素质,提升其就业竞争能力。主要内容有:让参加培训的青年进入用人单位进行三个月至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的见习;见习期间,见习者和见习单位不建立劳动关系;政府给予见习者一定的生活补贴,并为其购买特定的综合保险;对见习单位,政府也给予一定的补偿。见习岗位主要在适合上海发展方向的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部分技能要求较高的服务业中选择。见习单位主要是一些技术较先进、管理水平较高、在行业中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

政府购买培训成果

1998 年推出的由政府出资依托培训网络为下岗失业人员免费培训,从而促进就业的一种市场化职业培训模式。主要内容是:一方面政府将全市各级各类社会培训机构纳入网络,共有入网培训机构 400 多家、覆盖职业(工种)500 多个。入网培训机构可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培训方向,职介机构可利用培训信息开展针对性指导,促进培训与就业的结合。另一方面政府根据劳动力市场供需网络提供的信息状况,设立市场所需的职业培训并进行网络招标,组织中标的培训机构开展由政府补贴的培训,切实帮助下岗失业人

员再就业。通过这一机制,1998年至2001年,上海完成培训60多万人,培训后的就业率稳定在60%以上。

“4050”项目

“4050”,特指女性40岁以上、男性50岁以上大龄就业困难人群。“4050”项目是政府在社会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帮助这部分困难群体、促进就业的一项措施,也是上海2000年至2002年三年净增30万个就业岗位计划的核心工程。目的是为“4050”人员提供专门的就业帮助,设计一批适合他们特点的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到2002年底全市共开发“4050”项目765个,吸纳“4050”人员3万余人,为解决弱势群体就业发挥了作用。

“五人运作”模式

在“4050”项目运作中,以项目为中心,涉及五个方面为就业困难群体创造就业机会的一种合作方式。即政府运用政策扶持、融资支持、购买成果等手段,发动社会有关人员担当“4050”项目的设计人、项目招标人、项目出资人、项目执行人和项目监理评估人,并按照市场化运作、社会化服务与管理的方式实施项目开发,通过项目的运作为就业困难者创造就业机会。“五人运作”模式通过政府加强服务、社会各界共同协力,使政府从过去直接提供就业岗位转变为组织、服务和协调,这是上海在转变政府职能方面所进行的一项有益的探索。

非正规就业

指下岗、失业人员自行组织起来,以社区为依托,在社区服务业、家庭手工业中就业。1996年底,从国际劳工组织引进该概念,并进行了大胆的创新。主要做法是:一在全市所有区、县、街道、乡镇都建立了社区就业服务载体,提供各种免费服务;二为非正规就业从业人员配套相应的政策优惠,开展创业培训,组建开业指导专家志愿团,帮助开业;三对从事非正规就业的人员开辟社会保险的参保渠道,设立综合保险,为上海就业开辟了新的渠道。到2002年,上海每月新增约400户非正规劳动组织,新增从业人员超过4000人,相当于每月新开办一个大型企业。全市累计有非正规劳动组织约2万家,从业人员17

万人,另有300多家发展为一定规模的小企业。上海非正规就业发展模式引起国际劳工组织的关注,曾被命名为“上海模式”。

再就业服务中心

20世纪90年代,在行业内建立的为本行业下岗人员提供各种劳动服务的临时机构。为解决国有企业结构调整中的冗员问题,1996年由行业设立,负责吸纳下属企业内下岗人员,下岗人员纳入中心管理和领取生活费、接受再就业安排。通过5年多运作,全市共有98.5万下岗人员通过再就业服务中心的过渡走向了社会的劳动力市场,部分人重新就业。至2001年底,上海已实现了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与失业保险并轨,并形成了市场化的就业机制,再就业服务中心消亡。

促进就业的政府责任体系

指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中,由市政府各部门采取措施,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有效促进社会就业的组织网络。2000年上海提出实现三年净增30万个就业岗位的工作目标,并据此建立起这一体系。其主要内容是:每年市政府将促进就业的总目标具体分解到有关方面。其中,区、县政府承担创造就业岗位的主要责任;委、办、局主要挖掘增加就业岗位的潜力,控制就业岗位减少;综合部门积极落实配套的管理服务,制定有关优惠政策,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同时还配套建立相应的统计考核制度,实施有效监控。2000年至2002年的三年中,在政府实施净增就业岗位进程中,以私营、个体经济和非正规就业为主体的非公部门成为新增岗位的主要渠道,不仅弥补了因国有企业继续减员而造成的岗位流失,而且使全市净增就业岗位33万多个,超额完成了预定的工作目标。

年赏

建国前上海大多数企业普遍实行的一种奖励制度。企业主从利润中提出一部分作为年终奖发给职工,但实施办法不一,有的按职务、等级、服务年限、工种、性别确定奖额,但职员普遍高于工人;也有的用年终双薪、发半年赏或节赏等办法,如申新纱厂于端午、中秋两节,各发节赏一个月

工资。

花红

建国前上海赢利较稳定的企业对职工奖励的俗称,又称“分红”。数额、办法各有不同:如美商上海电力公司年终花红规定,进公司10年以下的奖半个月工资,以上的奖1个月工资;申新纱厂职员红利为2个月工资;上海华商电车公司花红金额则视当年利润而定,有一年每元工资可奖3.06元,即月工资40元者,可得年终花红122.4元。20世纪80年代以来,上海一些外资企业、民营企业也于年底按赢利状况用分红办法奖励职工。

分红

见“花红”。

升工

建国前上海企业对员工奖励的办法之一。一般都按月出勤天数考核发放。如丝织业的“勤工赏”,办法为半个月不请假、不迟到早退的赏金0.5元,1个月可得1元。大中纱厂赏工制度规定,一个星期工作满6天,加发1天工资;请假超过3小时,不予发给。同企业中按工种亦有不同,如英商上海电车公司,车务部卖票在一个月內做满26天,加发4天工资,而司机只加发3天工资。

技术等级工资制

计划经济时期全民所有制企业适用于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又称“八级工资制”。1952年至1955年上海依据历史工资实况,按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工作条件,分产业制订生产工人工资标准。工业部门按产业顺序分为5类:第一类,钢铁、有色金属等;第二类,机电、化工、电力、石油等;第三类,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等;第四类,造纸、皮革、纺织、印刷等;第五类,面粉、被服、烟草、食品等。大多数企业实行八级工资制,如机电、钢铁、化工等行业。少数企业实行七级工资制,如轻工中的食品、卷烟、搪瓷等行业。机电、钢铁行业一级工资标准为42.34元,八级为116.37元,最高工资标准为最低的2.75倍;食品等轻工行业一级工资标准为37.28元,七级为87.88元,最高工资标准为最低的2.36倍。上海八级工资制是制定全国范围的按地区分类工资标准的基础之一,由于历史工资和物价因素,上海工

资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983年结合工资调整,简化归并工资标准,确定《上海市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1985年起大部分企业实行工资包干、少数企业试行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以后,在市劳动局制定企业工人自费浮动工资标准控制数的指导下,各企业建立了自费浮动工资标准。1985年至1990年间企业对工资制度进行探索和改革,多数企业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20世纪90年代后企业内部分配自主权完全给予企业,该工资制度已实际消亡。

计件工资

工人以劳动加工的数量为计算工资基础的一种工资制度。1882年起上海部分企业始行计件工资,机器操作的企业按照工人管理机台的多少分别确定工人工资。建国前已普遍采用。1923年上海各针织厂即大部分实行计件工资。根据针数多少及长短而定,做上等活的工人,每人每日平均收入约1元左右。1938年前后上海各卷烟厂亦多数实行计件工资。上海各面粉厂的搬运工工资也是按件计算。建国后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废除了旧计件工资制,建立了以按劳分配为原则的新计件工资制。其中以纺织工业运转工人实行面最广最多。1952年10月起华东纺织工业管理局所属各厂改革工资制度,推行按工作等级确定工资标准,1956年计件工人的工资标准适当提高,计件面有所扩大。1958年“大跃进”中把按劳分配当作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批判,否定按劳分配原则。半年内全市绝大多数企业都取消或冻结了计件工资,改为计时工资。1962年,市纺织工业管理局在以手工操作为主的纺织挡车工人中实行半计件工资制,缓和了工资轻重倒置的现象,改善了新老工人的工资关系,对增加产量、加强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都有一定的成效。1966年“文革”开始后,计件工资制又被取消。1978年部分行业和企业实行半计件工资制。20世纪80年代初期,棉纺行业实行联产计酬的计件工资形式,即小集体超额计件工资,同集体的经济效益相联系,同生产责任制相结合。1986年纺织行业推行全额计件工资制,港务局所属码头装卸工人也实行全额计件工资制。全额计

件工资制实行后,体现多劳多得原则,极大地调动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劳动效率和工时利用率都明显提高。

折实储蓄单位

建国初期上海发放工资时采用的一种计算单位。简称“折实单位”。上海解放初期,币值不稳,为切实保障职工生活,市人民政府对公私企业均实行以实物零售价格为单位计算发放工资的办法。先是采取每元金圆券底薪折合中白粳米4升或每元法币底薪折合中白粳米4.84升,按报纸公布的米价计发工资。1949年7月起改按“折实储蓄单位”计发,每一折实单位含中白粳米1升、龙头细布1尺、生油1市两(31.25克)、煤球1市斤(500克),由银行逐日计算公布牌价。每升米折0.445个折实单位,每元法币底薪折合2.2个折实单位。发薪单位按银行公布牌价折合职工应得折实单位。1950年10月起还增发米价差额补贴。1952年按全国统一办法将折实单位改为“工资分”计发工资,银行改为逐日按零售价计算公布分值。

工资指导价位

1997年起,由劳动管理部门在对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发布社会各主要职业当年工资一般水平的数据。每种职业分为高位数、中位数和低位数及平均数四种。工资指导价位是劳动力市场价格的一种反映,一定程度上表现政府对市场劳动力价格的调控意图,涉及的职位不断增加,如2002年发布的工资指导价位涉及627个职位、51个行业的工资指导线,以及上海企业人工成本水平等基本情况。是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对企业工资宏观调控的一种方式,也为企业确定员工工资、激励和吸引人才提供了重要依据。

“36元万岁”

“文革”期间“左”倾思潮流行时对劳动报酬的一种观点。1968年起,上海企业普通工初期工资统一定为30.6元和36元。1970年起学徒转正定级,工资不分行业一律暂定为36元。实行36元工资的职工,绝大多数是1968年及其以后就业的劳动者。时任市革命委员会主任的张春桥,在一次会议上提出了“36元万岁”的极“左”口号,含意是经过“文

化大革命”,新的劳动者一律平等取酬,今后也一直实行36元工资。上海实行统一的36元工资长达7年,一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随着1977年的调整工资宣告结束。

特殊贡献职工升级

计划经济时期一次对特殊贡献职工的增薪。1978年,根据国家劳动总局给工作成绩突出的职工升级的安排,上海确定的升级对象主要是生产、工作成绩优异,贡献较大和提拔后工作表现好而工资特别低的人员。不属低工资调整,升级面控制在2%以内,以升1级计一人数。属于升级的人员,一般升1级,个别工资特低者也可升2级;增加工资的级差小于5元者可增加5元。1984年起将该项增薪列为经常工作。1985年上海市企业试行工资总额包干使用和与工效挂钩浮动的办法后,将有特殊贡献职工3%晋级增加的工资核入工资总额基数内,放权给企业自主使用,不再单独进行。

企业内部分配改革

计划经济体制末期向市场经济方向改革时,由企业自主决定工资、奖金分配的若干项改革的统称。1978年恢复奖励制度,国家只对奖金的提取办法和标准作出规定,企业内部奖励制度和奖金具体分配办法由企业自主确定。1985年8月针对上海各企业已普遍实行工资包干和部分企业试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实际情况,市劳动局建议企业内部具体工资分配形式,应根据各企业的特点,自行研究确定。工资标准仍按国家统一的规定执行,允许企业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在1983年批准执行的工资标准基础上,建立自费浮动工资标准,自行建立一些津(补)贴制度。

劳动服务队

计划经济体制时期解决社会失业人员就业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1964年初,为适应城市生产和居民生活服务的需要,解决社会闲散劳动力和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属的就业问题,市区各街道逐步组建劳动服务队,从事一些修旧利废、综合利用、原材料整理加工工作,以及为工厂企业某些突击性、临时性的需要提供劳动力,实行“有工做工,无工即

散”的原则。1964年10月,劳动部召开华东地区劳动力工作会议,正式确认街道劳动服务队这一组织。街道设有管理机构,负责业务接洽、劳动调配和财务管理等工作,向使用劳动力的单位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劳动服务队人员,70%左右是1962年工厂企业精简的里弄工和生活比较困难的职工家属。其劳动报酬由街道向使用单位结算后转发。至1973年,大部分人员在被使用企业劳动已有十多年,顶上生产岗位,实际上成为企业的基本职工。上海市劳动局将在企业的外包内做工转为企业的非在册人员,采取“一个不变”(即人员的集体性质不变)、“二个适当”(即适当提高工资、适当解决某些劳保福利待遇)的办法,使之稳定在企业中。此后,因退休等自然减员,外包内做工逐年减少,之后自然消亡。1986年起,市统计部门不再统计劳动服务队人数。

劳动服务公司

经济体制转型时期由政府主办,为待业人员提供各种服务的经济组织。1979年1月徐汇区劳动局建立全市第一个区劳动服务公司。随后各区和多数街道也陆续组建劳动服务公司和劳动服务所。1981年4月,上海市劳动服务公司成立,与市劳动局社会劳动力管理处合署办公。1982年1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明确劳动服务公司和劳动服务所的基本任务为:采取行政管理和经济手段相结合的办法,组织城镇待业青年,开辟生产、服务门路,并进行职业培训,创造就业条件。至1984年6月,全市12个区、10个县都建有劳动服务公司,122个街道、33个县属镇和多数乡也都建有劳动服务所,从事就业服务的工作人员共有2000余人。1986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待业职工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由市和区、县劳动局所属的劳动服务公司负责。2000年更名为市促进就业中心。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的一种企业组织。50年代初期上海为安置失业人

员,组建过一些生产自救单位。在失业问题基本解决以后,这些生产自救单位全部划交相关企业归口管理。以后,根据生产建设和扩大就业的需要,又陆续组织社会待业人员兴办以劳动服务队为主要形式的经济事业单位。“文化大革命”期间,这些服务队有的被解散,有的划归有关部门管理。1978年6月,徐汇区劳动局利用该局的自行车停车棚作为办公和联系场所,向集体事业管理局商借了5000元作为资金,购置一些简单工具,由6名待业人员和4名退休工人,率先组建了为建筑工地的辅助劳动和居民住宅的零星修建提供服务的劳动服务队,并通过不断拓展业务,扩大队伍,为解决就业问题开辟了渠道。1979年以后,各区、县劳动服务公司相继创办投资少、容纳劳动力多的房屋修建、装卸运输、敲铲油漆、起重安装、水电装修、包装托运、疏通阴沟、修筑路面以及为居民送报、送牛奶上门服务等专业劳动服务队,为就业条件较差、招工难以录用、生活困难的待业人员开辟就业渠道。更为一些单位不愿吸收的刑释、解教人员和失足青年解决就业问题,为其避免再犯罪提供了保证。1986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入发展,劳动服务单位相应进行调整。劳务型的单位60%以上转向技术劳务和生产加工,经营内容也由单一经营发展为工劳结合、劳贸结合、以销带修等多种经营,组织形式通过内联外扩,由小型分散逐步向专业联合发展。1990年11月22日,国务院把这类单位定名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并明确规定其任务是承担安置城镇待业人员,由国家和社会扶持,进行生产经营自救的集体所有制组织,在大中企业需要非技术性劳动力时输送劳动力,在社会劳动力较多时吸纳短期就业,起到了吞吐劳动力、调节社会失业的作用。20世纪90年代中期,上海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在调整中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不少劳服企业由于不景气而关停并转。这一时期,劳动保障部门在安置就业方面又创造出非正规劳动就业组织、提供公益性劳动岗位、开发“4050”项目等办法,来帮助就业困难对象解决就业问题。

退职金

泛指劳动者到一定年龄或因故退出工作岗位而由雇主发给的费用,特指民国时期政府法规所规定的雇主须给退职职工发放退职金的待遇。1928年11月上海特别市政府公布了《上海特别市职工退职待遇暂行办法》,规定服务3年以上的年满60岁之职员或年满50岁之劳工,因身体衰弱不堪工作被解雇或自行告退时,雇主须给退职金。退职金按服务年数计发,每满一年给1个月月薪,11年以上减半发给。这是上海近代以来首次由政府法规确定劳动者享有退职金。

上海特别市职工退职待遇暂行办法

见“退职金”。

劳动保险医疗

泛指劳动者以其职业性劳动为基础向其提供的医疗服务。特指20世纪50年代初到90年代初,劳动者从就业单位获得医疗保障的一项制度,俗称“劳保”。根据国家颁发的《劳动保险条例》,从1951年2月起对国有企业职工实行劳保医疗。私营企业则由其自定。1952年7月起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实行公费医疗。50年代,国有企业职工以及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治疗待遇主要是:职工因工负伤,其全部诊疗费、药费、住院费与就医路费均由企业负担,住院期间的膳费开始时也全部由企业负担,1966年起改为企业负担2/3。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在企业所在地指定医院诊治,其诊治费、化验费、手术费及药费企业负担1/2,其他费用本人自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本人的公费医疗待遇与国有企业职工大体相同。

定额包干、定期结算、超支实报、结余归己

全民所有制企业尝试

劳动保险医疗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20世纪80年代初,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医疗费用大幅增长,部分企业出现医疗费支付困难的情况。1984年工业、交通、基建、财贸等系统80多个企业,协同实行医疗费用“定额包干、定期结算、超支实报、结余归己”的办法,使企业医疗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4%。是为计划经济末期以单位支付医疗费用方式向全民所有制行业内统筹支付

方式转变的改革尝试。

退休职工大病医疗费调剂基金

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尝试劳动保险医疗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20世纪80年代,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医疗费用大幅增长,许多企业发生支付退休职工医疗费困难的情况。1989年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3%提缴“大病医疗费调剂基金”,由区筹集建立退休职工大病医疗费调剂基金,调剂使用。至1990年,全市地区集体企业共筹集调剂基金416万元,调剂使用2646人次,金额270万元。是为计划经济末期以单位支付退休职工医疗费用方式向集体所有制行业内统筹支付方式转变的改革尝试。

1996年医疗保险全面改革

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方向改革中医疗保险制度的一次全面性改革。在1984年全民所有制企业医疗改革和1989年集体所有制企业医疗改革的基础上,1996年5月起,在全市企业中实行住院医疗费统筹。单位按当年上月职工工资总额4.5%缴纳医疗保险费,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划1%,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997年6月起,对企业实行部分大病门诊急诊费统筹。1998年10月起,对企业实行退休人员门诊急诊50%医疗费统筹,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中增划1%、在职职工上年本人月平均工资收入1%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00年12月起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范围对象扩大到机关事业单位在内的、除离休人员以外的所有从业人员和退休人员。

养老保险

1951年政务院颁布实施《劳动保险条例》,上海先在百人以上的工厂企业实施。至1957年,符合养老条件的2500名职工办理了养老手续,根据他们在本企业的工龄长短,按月享受本人工资的50%~70%的养老补助费,俗称劳保工资。1958年国家颁布《工人、职员退休处理规定》,养老保险从《劳动保险条例》中独立出来,职工退休养老按新规定执行。在退休条件中,一般工龄由原来男需满25年、女需满20年,分别放宽为

20年和15年。上海根据国家规定,把实施范围扩大到百人以下劳保集体合同的企业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978年,国务院又修订了养老保险规定,颁发了《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1980年国家又规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符合条件的干部,可以按规定办理离职休养,按原工资发给离休费。1982年12月11日,市政府发出《关于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职工中实行养老金、医疗两项保险的批复》,规定由单位根据自身经济条件,按5元、7.50元、10元三档为职工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缴付定额养老、医疗保险费,储存到年老退休时,按月计发养老金和报销医疗费。从1986年10月起,上海企业退休费实行社会统筹,实施基金社会化,缓解了企业退休费负担畸轻畸重的情况,保障了离退休人员能按时足额领到养老金。市九届人大第四十一次常委会通过《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开始制度社会化。从1993年1月起,上海在全国率先进行了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引入个人缴费机制;建立个人养老保险账户;改革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增长机制;开展单位补充等多层次的养老保险;统一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除养老金计发办法外,也都列入全市一体化改革。1997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全国的养老保险改革从分散走向集中。1998年9月起,上海也逐步执行国家规定。主要内容有四项:一是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改单位发放为社保机构直接发放,所有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都从银行或邮局领取;二是发放社会保障卡,使每位参加社会保险的从业人员和离退休人员都能逐步做到“一卡在手、保障无忧、走遍神州、都可享受”;三是提供社会保险社会化查询服务,离退休人员都可到社保机构或在互联网上查询法律法规政策和个人账户情况,或打12333电话咨询;四是退休人员逐步由社区接纳管理,从而使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单位人”逐步变为“社会人”,使

用人单位逐步摆脱社会负担,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至2003年底上海享受社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已达250多万人。

退休费统筹

泛指退休职工的退休费在一定范围内统一筹集、调剂使用的制度,特指1986年上海为解决全民所有制企业退休费用支付困难采取的一项措施。20世纪50年代初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由各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3%缴纳劳动保险费,由全国总工会负责全国统筹调剂使用。1958年后因上海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开支加大,资金不足部分由全国总工会调剂下拨。1969年财政部规定各企业职工退休费改为各企业自行负担,在营业外项目下列支。1979年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后矛盾逐步显露,尤其是随着退休人数和退休费逐年增加,一些老行业、老企业不堪负担,市劳动局、财政局、总工会在调查研究测算后,制订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社会统筹办法,于1986年10月起实行。统筹范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含国家规定参加地方统筹的中央各部门在沪企业)固定职工和劳动合同制工人及按规定属于享受退休待遇的其他职工。统筹项目有离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副食品价格补贴、生活补贴费和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后的医药补助费、退休职工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和救济费。这项措施缓解了企业退休费负担畸轻畸重的情况,为社会化改革提供了基础。

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上海市九届人大第四十一次常委会通过的对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的一部地方性法规。该方案规定,从1993年1月起,上海在全国率先探索进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使养老保险制度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主要内容是:一是引入个人缴费机制,起步时按个人工资收入的3%缴费,每两年提高一个百分点,到8%为止;二是按照个人身份证号码,建立个人养老保险账户,记入个人和单位缴费应记入的部分以及每年利息;三是改革养老金计发办

法,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缴费满15年的,除按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一块基础养老金外,主要是按个人账户记入的储存额除以120计发,对改革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再采用过渡办法计发一块;四是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增长的机制,每年按照统计局公布的物价上涨指数或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给已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五是开展单位补充保险、个人储蓄保险等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六是统一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成立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和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各区县相应成立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接受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的垂直领导,统一管理全市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各单位和人员的养老保险。在改革中,上海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除养老金计发办法仍按国家规定执行外,其他和企业一样均实行一体化的改革。1997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后,上海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纳入国家的统一部署。

上海市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实施办法

1986年劳动制度改革时建立起来的一项保险制度。是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同年9月上海市政府下发该办法,并于10月1日起在全市国营企业中全面实施。该办法规定,待业保险适用于宣告破产企业的职工,濒临破产企业于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和企业辞退的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主要由企业按其全部职工人数比照全市国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1%缴纳,并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由企业开户银行代为扣缴,转入企业所在区、县劳动服务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专户。其开支项目包括:宣告破产企业的职工和濒临破产企业于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在待业期间的待业救济金、医疗费和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金、救济金;宣告破产企业的离、退休职工和濒临破产企业于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而又符合离、退休条件

的职工的离、退休金;企业辞退的职工和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在待业期间的待业救济金和医疗补助费;待业职工的转业训练费;扶持待业职工的生产自救费;待业职工和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费等。1995年待业保险更名为失业保险后,其工作和基金相应连续。

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

指为一定年龄范围内的下岗人员保留社会保障权益,简称“协保”。1997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为促进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中年下岗职工进入市场就业而推出的一项临时措施,对象为1957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男性下岗人员和1962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女性下岗人员。这部分人员在自愿的前提下,解除与原企业的劳动关系,与再就业服务中心、原单位签订保留社会保险协议,由政府与企业分别补贴,保障其养老、医疗等有关待遇,鼓励其进入市场自谋职业。1997年至2000年,其养老、医疗保险费按月缴纳。2001年以后,采取单位和个人协商后一次性缴纳到退休年龄的办法,费用由区、县、控股集团公司与劳动保障部门签约,保证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政府对协保总量实行宏观调控。该措施顺应了中年下岗人员对企业的依恋心情,又使他们在获得基本社会保障之后,与国有企业实现“脱钩”,用较小代价和一定的保障手段,柔性地将他们引向市场。2001年底全市约有50万“协保”人员。这50万“协保”人员到退休年龄后,正式办理退休手续,享受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

协保

见“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

小城镇社会保险

以小城镇地区的劳动者为对象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的需要,2002年起在市郊小城镇区域推出的一个联接城乡地区,便于劳动者在城乡间流动就业,介于农村社会保障和城镇社会保障之间的一种社会保障模式。经过试点,2003年10月全面推开。该保险内容包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四项,实行较低的缴费费率(四项保险总

费率为24%)和缴费基数(为上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该制度的推出,既可建立与离土农民相适应的保障制度,推进农村城市化;又可促进劳动者在城乡间流动就业,支撑市场化就业机制;还可降低商务成本,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

技工学校

泛指培养技术工人的各种规模的学校,专指上海地区各时期以培养等级技术工人为目标的学校。20世纪50年代初,政府为失业工人再就业举办了一批短期训练班。后借鉴苏联的培训经验,将条件较好的技训班、艺徒学校改办为技工学校。1958年形成了产教结合的办学模式,全市技工学校发展到52所。1962年起进行了调整。到“文革”前全市共设有技工学校27所,其中有中央部属的和市各工业局主办的两类。“文革”开始后,几乎全部停办。1972年起为补充技术工人,先后有600余家企业自办技校,但培训质量欠佳。经过80年代的整顿验收和评估工作,至1990年全市共有技工学校320所。从1951年至1990年,全市技工学校累计培养了43万技术工人,开设近200个工种专业,毕业生遍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1985、1987年,市劳动局所属第二、第三技工学校先后改办成两所高级技工学校。1994年4月上海市第二高级技工学校被国家劳动部评为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2003年2月,高级技工学校被划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管理,设为该大学高级技师学院。

职业补习学校

以一般劳动者和后备劳动者为对象提高其文化和职业技能的场所。20世纪初,自黄炎培创办中华职业教育社、开设职业补习学校以后,补习教育渐为在职从业人员和失业失学青年获得学习机会的主要形式。1929年全市有工人补习学校20所。1933年国民政府颁布《职业补习学校规程》,至1935年全市各类补习学校达59所,其中市立8所,私立51所。抗战爆发后,大多被迫关闭。抗战胜利后,鉴于补习学校学制短、与社会需要结合紧密、适用面广,发展很快。至建国初,全市约有各

类补习学校 300 所,其中很多是职业班和文化单科班。1952 年 11 月市教育局按照“整理、调整、改造、提高”方针,予以整顿、调整、改组、停办了一批。之后,这类学校渐被各种形式的业余学校所替代。改革开放后,公、私职业补习学校陆续恢复,业余大学、各级协会也举办了一批旨在提高各种职业技能的专训班,对培训在职从业人员和后备劳动者起了重要作用。

职业培训中心

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由政府出资、对求职人员进行就业培训的组织。1989 年 7 月上海市劳动局提议设立,到 2003 年底各区、县也都分别建立。属于劳动行政部门领导下的国有事业单位,教学业务接受同级和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培训机构的指导。任务为对城镇失业人员、下岗职工、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等进行劳动就业的基本常识教育、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开业培训;并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授权范围内,接受社会各方委托,承担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在职技工的考核晋级培训、富余职工的转业培训以及征地农民的上岗培训等。

上海劳动保障学会

前身是上海劳动学会,筹建于 1982 年 2 月 10 日,1984 年 9 月 25 日正式成立,挂靠市劳动局。1998 年 5 月市劳动局和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合并,组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后,更是名。该学会是经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社团法人,也是上海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的成员单位和中国劳动保障学会的团体会员。学会按专业成立行业工作委员会;按专业建立了各种研究会、协会。还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研究活动,组织完成了《关于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一些建议》、《培育和发展上海劳动力市场对策研究》、《按统筹互济与个人储存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模式》等一系列富有成效的研究课题和报告。

上海劳动学会

见“上海劳动保障学会”。

上海技师协会

20 世纪 90 年代组建的高级技术工人社团组织。1987 年底,上海机

电工业劳动学会下始设技师分会,该分会附设沪工技师服务部,开展技术咨询、协作业务。1988 年 7 月仪表电子工业技师协会成立后,承接技术攻关、技术培训考核等任务。1989 年 5 月由市交通局牵头,联合公交总公司、出租汽车公司、宝钢运输部、纺织运输公司、环卫局等单位,发起组织了交通行业技师高级工联谊会,组织技术讲座,编印技术培训资料等。12 月成立由市劳动局、市职业技术培训学会和机电、冶金、化工、仪表、交通、二轻、轻工等局和汽拖、高桥石化、电器联合公司、宝钢总厂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的市技师高级工协会筹备委员会。至 1990 年底,有个人会员 500 人,其中技师 78 人。1994 年初正式成立上海市技师协会。其主要活动是举办各种新工艺、新技术讲座,开展技术咨询和交流活动,举行报告会等。

民政与社会事业

自理口粮户口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出现的一种新的户口类型。指经批准落户集镇为常住户口的从事务工、经商或经办服务业的原农村人口,但不供应商品粮。1984 年 10 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凡申请到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性行业的农民和家属,在集镇有固定住所,有经营能力,或在乡镇企事业单位长期务工的,公安部门应准予登记常住户口,并发给《自理口粮户口簿》,统计为非农业人口。除粮食与副食品供应、物价补贴等项外,其他如入学、参军、就业等方面均与城镇居民待遇相同。其有利于促进乡镇经济的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并对控制供应商品粮的人口增长,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方便城镇居民生活具有积极的作用。1985 年上海首先在奉贤庄行、嘉定南翔、南汇周浦、青浦香花桥和商榻等五镇开展试点,后逐步推广至郊区各县,至 1988 年底共有 23 775 人。其中有小部分人因收入不高和粮食供应困难,又要求重新

改为农业户口。90 年代以后,由于市场经济各项措施的推行和城市粮食定量供给的取消,该户口类型自然消亡。

《上海市居住证》制度

上海市为鼓励

和引进国内外人才来本市工作或创业而制定的一项促进人才流动的人口管理制度。2002 年 4 月颁布,6 月 15 日施行。该制度规定,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特殊才能的国内外人员,以不改变其户籍或者国籍的形式到上海工作或创业的,可以由本人或用人单位向上海市人事局提出申请。申请人凭人事局出具的《办理〈上海市居住证〉通知书》,向公安部门领取《居住证》。该证分为 A 证(国内人员)和 B 证(境外人员)两种。该证记录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居住地的变动情况等人口管理所需的相关信息,是该持有人在上海市居住、工作的证明。同时,持有人也可凭《居住证》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查询有关信息等相关事务,俗称上海“绿卡”。至 2003 年 1 月已有 10 603 名境内外人员申领了《上海市居住证》。其中,35 岁以下的占 79%;境内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的占 12%,境外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的占 55%;境内人员中 44% 为理工专业,40% 为经济管理专业,流向浦东新区、闵行、徐汇、长宁四区的占 65%。

袋袋户口

对已将户口关系从原户口所在地迁出,而接受地因故不准入户,户口关系资料搁置在当事人手上这一现象的称谓。20 世纪 60 年代初,针对在三年困难时期从城镇精简与动员回乡的人员纷纷回城、人口大量涌进城镇的情况,1964 年 8 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草案)》,其核心内容是对从农村迁往城市、集镇的人口和从城镇迁往城市的人口要严加限制。1977 年 11 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进一步强调从农村迁往市镇,由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从其他城市迁往北京、上海、天津三市的,要严加控制。据此上海公安部门对要求迁入本市的户口制定严格的限制政策,但由于从 60 年代以来积存的职工支内支边、城市居民回乡、知识青年插队落户、劳改刑满释放等多种历史遗留问题错综